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1、2016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对《关于补选朱恬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张正锋先生、杨建峰先生和朱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拟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变更公司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2月12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12月14日，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6年8月10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被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等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强对相关法规的了解和学习,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海静

2017年3月31日